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当前我国外贸发展趋势分析(柴海涛；2004年8月3日)

文章作者：柴海涛

今年进出口贸易运行的主要特点

1、进出口贸易持续、高速、超预期增长。近几年来我国外贸进出口形势的发展总是超过人们预期。2001年我国进出口总额5100亿美元左右，2002年猛增20%以上，达到6200亿美元。2003年全年增长了37%，进出口总额达到8512亿美元，净增数2300多亿美元，比2002年翻一番。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排名进入第四位，进口则成为第三大国。1月至6月的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增长的趋势没有减缓，增势甚至超过去年。特别是今年6月份，进出口高达992亿美元，刷新月度历史记录。出口额首次突破500亿美元，达505亿美元，进口额487亿美元。

2、上半年外贸出现了10年未见的逆差，但逆差正在逐步缩小，预计全年仍是小幅顺差局面。与去年上半年我国外贸顺差45亿美元相比，今年头四个月进出口贸易出现连续逆差，高达107亿美元，为1993年以来之最。这种情况从5月份开始反转，获得了月平均近20亿美元的两个月顺差，因此将半年逆差额降至68.2亿美元。造成这个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高位运行，部分行业投资延续了去年高增长的趋势，引起资源类初级产品如矿产、钢材、能源、重化工产品，以及制造设备等进口需求的高度旺盛；年初政府对粮食、资源性和高能耗、高污染的产品出口采取了一定调控措施，出口下降，而对进口调控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态度；受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上扬的影响，致使我国一般贸易特别是资源类产品的逆差大幅增加；跨国公司将制造业加工装配环节向中国加速转移的同时，产生了大量中间品的进口。从二季度末开始，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全年进出口出现逆差的情况一般不会出现，预计下半年将保持顺差势头，到年底会有一个基本平衡、适量顺差的结果。

3、制造业为基础的加工贸易出口增速高于一般贸易，进一步强化了外资与外贸的关联度。1—6月，加工贸易累计进出口2422.62亿美元，增长39.4%。其中出口1423.5亿美元，增长37.8%，占出口总值的55.2%，进口999.1亿美元，增长41.8%，占进口总值的37.2%。加工贸易的进出口以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的特点，使得外资与外贸之间的关联度日趋紧密，利用外资的规模和程度对进出口贸易的数量、金额和产品结构产生了重要影响，并且影响程度日甚。今年头5个月，外资企业的进出口额2406亿美元，已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57%左右，其中66.4%属于加工贸易。

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的推动力

第一，世界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给我国进出口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发展空间。各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指标在去年快速复苏的基础上，今年维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上半年美国GDP保持了4%以上的增长率，预计全年可增长4.6%。进出口贸易增长也在加快，进口商品数量增多。欧元区今年终于出现了稳定的增长势头，二季度也保持了同样趋势。亚洲地区其他国家的经济和进出口贸易活跃。世界经济好转和国际贸易回升为中国出口提供了良好的需求环境和机遇。

第二，巨大的生产能力与国内消费市场不足之间的矛盾，形成了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产业结构。在纺织、轻工、家电、信息、通信产品等与日常生活相关的耐用或非耐用消费品领域，我国的产能与国内消费市场容量差距巨大，只有到国际市场上寻求出路。目前，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量约占全球市场的40%；空调、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产品出口依存度在40%—50%之间；DVD产量近9000万台，国内只能消费1400万台，出口依存度竟达80%以上。其他产品如鞋类、电风扇、照相机、移动电话、计算机、摩托车等轻工机电产品，情况大体类似。

第三，外资大量进入成为我国进出口大幅度增加的关键性变量。外资的进入使得中国工业技术能力成长迅速，从而使我国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备的产业部门和劳动力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外资向我国制造业集中使其日益融入全球生产制造分工体系，产品出现大规模跨国流动，成为世界贸易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例如全球信息技术100强中90%到中国投资，迅速扩大了我国机电和高新技术的出口，使中国成为全球第三大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制造基地。

第四，政策放宽使私营企业迅速进入外贸领域，成为促进出口的新生力量。今年上半年民营企业出口419亿美元，同比增长75.7%，高于全国平均增速一倍以上，占总出口的比重迅速提升至16.2%。预计私营企业在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还将继续扩大。

第五，出口退税新政策的成功实施带动了企业增加出口的积极性。1至6月全国累计退税2433.7亿元，困扰多年的出口退税拖欠问题得到解决，企业回笼了大量资金，大大缓解了经营压力，促进了出口的积极性。

针对新形势研究采取新对策

第一，外部贸易环境不平衡，贸易摩擦大幅度增加。不平衡的贸易格局导致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居高不下。上半年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发起的反倾销案件共26起。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在新的贸易规则下开展竞争与博弈。世贸组织作为一种国际贸易磋商机制，虽然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强制性的国际法框架体系，但其“实施细则”往往取决于各国的国内法。因此，我们应在充分利用世贸组织磋商和谈判机制的基础上，加快自身立法，有效保护国内产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在外贸基本法的原则确定后，如何利用新规则，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贸易管理制度，深化改革，创造公平贸易环境，保护自己，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第二，低价格、高物耗、数量扩张的出口模式未能根本改观。粗放型的增长是近年和未来一段时间阻碍我们提升出口竞争力的严重桎梏，主要表现为产品消耗大量资源，缺少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单纯依靠低价竞争等方面。应该看到，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中国出口产品还将主要依靠数量增长和加工贸易的方式提升竞争力，这是我国走向成熟工业化国家的进程中的一个阶段。即使在现有发展模式下，中国外贸的高速增长的态势还会持续相当长一个时期。但这并不意味着重视并着手提升出口质量是未来的事情。应鼓励跨国公司把高技术、高增值的加工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转移到中国，并给予必要的政策优惠和支持；帮助国内企业提高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高科技产业，不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培育自有品牌，掌握核心技术，拓展全球销售渠道，使企业走出国门，做大做强。

第三，许多出口产品对各类国际标准不适应。我国许多出口产品往往在新技术标准、环保标准、设备标准面前止步。不可否认，当前众多针对国际贸易产品的标准背后的确存在贸易保护主义的阴影，对此我国企业应冷静判断，从通行国际惯例思考问题。如果我们的企业不能适应或者不愿意去适应，结果只能严重削弱自己竞争力甚至退出国际市场。在我国积极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广大企业要主动适应国际标准，在全球采购和生产的国际大循环中获取自己的利益，并不断提升自己的国际竞争力。

文章出处：《经济日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